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2,211,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圣君、薛小春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谭学及蔡镇疆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光勇、监事王毅及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蔺剑，副总经理刘常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燕，副总经理于永鑫及法务总监徐云现场出席会议；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541,073	99.9759	498,090	0.0179	172,035	0.0062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453,573	99.9728	448,290	0.0161	309,335	0.0111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405,173	99.9710	523,390	0.0188	282,635	0.0102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083,773	99.9595	799,990	0.0287	327,435	0.0118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1,429,473	99.9719	509,690	0.0183	272,035	0.0098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1,356,273	99.9693	509,090	0.0183	345,835	0.0124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1,222,673	99.9645	497,290	0.0179	491,235	0.0176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81,345,423	99.9689	499,190	0.0179	366,585	0.01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582,085,260	99.8850	498,090	0.0855	172,035	0.0295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581,997,760	99.8700	448,290	0.0769	309,335	0.0531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581,949,360	99.8617	523,390	0.0898	282,635	0.0485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81,627,960	99.8065	799,990	0.1373	327,435	0.0562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81,973,660	99.8658	509,690	0.0875	272,035	0.0467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81,900,460	99.8533	509,090	0.0874	345,835	0.059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81,766,860	99.8304	497,290	0.0853	491,235	0.0843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81,889,610	99.8514	499,190	0.0857	366,585	0.062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分项表决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